士林臺中雲林地院舉辦少年自強活動

【本刊士林訊】臺北地院士林分院少年法庭為提倡全民體育運動，鍛鍊少年強健體魄，特利用日前星期假日在市立蘭雅國民中學舉辦少年體育自強活動，由胡院長致中率領少年法庭推事、觀護人、書記官長及輔導員共同參與，連同少年計有一百二十餘人參加是項活動。

胡院長首先精神講話，訓勉少年，強健的體魄不僅是強國的基礎，也是個人事業成功的必備條件，希望少年均能熱烈參與該項活動。接着由邱主任金土等指導分組舉行籃球比賽，未參加比賽的少年，則練習投籃或打排球。緊接着舉行拔河比賽，冠亞軍決戰尤其激烈，使活動達到高潮，體能活動後即開始清理運動場，將果汁盒等垃圾撿拾乾淨，以培養少年公德心。

蘭雅國中在該院左前方，相距甚近，為使少年鬆弛激烈的運動張力，全隊帶回法院略事休息後進行餘興節目，少年多人亦自動表演歌唱或霹靂舞才藝活動，是本次活動輕鬆的一面。整個活動於下午一時在頒獎後結束。（金）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為提倡少年正當休閒活動，並協助安排暑期生活，以調劑少年身心，特於日前與中華民國觀護協會臺中分會及埔里醫院合辦埔里地區少年自強活動，本日在埔里民衆服務站大禮堂報到編隊，參加人員計有負責執行埔里區之觀護人，大專輔導員及少年八十六人，當次活動由少年法庭推事范仁勳領隊，檢查服裝儀容後，首先由范推事致贈紀念牌給各協助活動單位，並勗勉少年要知過能改，奮發向上，做一個好國民，埔里鎮馬鎮長、民衆服務站何主任亦先後蒞臨致詞勉勵少年，接著由羅觀護人講解有關少年法律常識，埔里醫院楊院長則對少年講解「一般外傷的急救方法」，以增進少年之醫療常識。最後由華視「街頭秀」埔里區演出人員與埔里醫院社工人員帶領少年正當休閒娛樂，培養良好生活情趣，特於日前由該院少年法庭庭長施茂林率領至臺中縣東勢林場舉辦受觀護少年自強活動，吳院長天惠蒞臨指導，另參加人員有推事、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書記官長等計約一百人。吳院長於此次活動中，以「淨化心靈，變化氣質，除去心中魔，樹立正確人生觀」勗勉少年，活動則以「健行、郊遊參觀、山訓、康樂輔導」方式進行，所有參加人員均熱烈參與，最難能可貴的是吳院長於百忙之中，蒞臨指導，自始至終，未離寸步，各種活動，更是率先參加，使受觀護少年大受感動，均踴躍參與活動，該項活動，裨益受觀護少年殊多。（耀）

雲院吳院長慰問受傷人同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書記官洪樹檳、執達員程俊銘日前辦理民事強制執行完畢，由北港回虎尾途中，在土庫往元長之丁字路上，因所乘計程車超車超速，致與迎面三輪拼裝車相撞，洪、程二人傷勢嚴重，隨即送往虎尾王外科急救，吳院長天惠獲悉前情後，即往王外科探視，嗣因該醫院設備不足，經洪、程二人家屬請求，並商得王外科同意，派該醫院救護車送程俊銘往臺中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同時用院長坐車送洪樹檳往彰化基督教醫院住院治療，吳院長復於數日後率書記官長、人事主任攜帶慰問品前往慰問，洪、程二人對吳院長關懷慰問，心中感激不已。（耀）

政大法律系畢業生訪問嘉義地方法院

【本刊嘉義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第四六屆畢業生一行五十餘人，由該校副教授陳敏率領，於九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專程從臺北抵達嘉義地方法院作教學性訪問，並參觀該院之司法業務概況。

該院院長金欽公，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已有規定。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日
七十四臺內地字三二九四一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收受者：本部地政司（一科）

主旨：關於夏道權君持憑「自書遺囑」申辦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一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可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從而本案自書遺囑如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前段規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無須由遺囑執行人會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至遺囑之眞僞，可依本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一〇一五四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七四地一字第三八三六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一宗。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
七十四臺內營字第三一一九一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副本收受者：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主旨：關於共有土地之分割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未辦理分割前，得否據以申請建築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74 3 21建四字一一三五二號函。
二、案經本部74 5 8邀集行政院經建會、法務部、省市政府等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㈠按共有物之分割，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分得部分，既喪失共有權利，則其占有，除另有約定外，即所謂有關法律上之原因。此有最高法院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六四一號判例可據。是共有土地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即可就分割取得部分土地行使其所有權，要其依據形成判決申請建築，應非法所不許。
㈡建築行為係屬事實上之處分，非屬物權之處分，與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之規定不生牴觸。至其聲請登記之時限，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已有規定。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二日
七十四臺內地字三二九四一三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
收受者：本部地政司（一科）

主旨：關於夏道權君持憑「自書遺囑」申辦土地所有權繼承登記疑義一案，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可由權利人單獨申請登記，從而本案自書遺囑如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條前段規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無須由遺囑執行人會同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至遺囑之眞僞，可依本部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臺內地字第三一〇一五四號函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處七十四年六月十七日七四地一字第三八三六號函，並檢還土地登記申請案一宗。

清理未破重大刑案　北檢召開檢討會

【本刊訊】臺北地檢處為清理歷年未破重大刑案，於日前在該處五樓會議室舉行臺北地區檢警清理歷年未破重大刑案檢討會。會議由該處柴首席啓宸親自主持。柴首席強調：㈠加強庫存膨脹情形等四要案，會議至十一時許圓滿結束。（檢）

桃園雲林地區舉行檢警聯席會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區七十四年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經於日前假中正機場過境旅館會議廳召開，出席檢、警、軍法、情治等單位首長及業務主管九十餘人，由桃園地檢處首席戴玉山主持，臺高檢署派檢察官楊森土蕊指導。

戴首席在會中指出：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省議員及縣長選舉，是一次重要的地方選舉，各種選舉期間檢察官分區執行查察任務的區域分配妥當，與會人員對新法進一步的認識。

大會熱烈討論了加強選務、監察、治安單位聯繫配合，以圓滿達成省議員縣長選舉任務；積極進行蒐證追兇，早日偵破雲林地區七十四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雲林縣警察局大禮堂舉行。會議由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洪首席頑雄親自主持，參加會議者有雲林地方法院吳院長天惠等檢、警、調查、情治機關首長暨有關人員約八十人。

會中，洪首席表示檢警聯席會議主要目的，在於加強雲林地區檢警等機關溝通和配合，並檢討半年來檢警業務缺失，以提高工作績效。另外，洪首席對於上半年農、漁會選舉，發生暴力介入選舉，發生示遺憾，希望下半年公職人員選舉，檢警與情治機關通力合作，來事先防止金錢與暴力介入選舉，以端正選風。最後，洪首席對雲林地區最近所發生二所國小同時失火與豐田工業區連續失竊案，表示關切，盼望檢警人員積極追查破獲，以遏阻此類事件繼續發生，期使雲林地區治安比以前更加良好。

會議在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及熱烈討論通過雲林地方法院等所提「警察機關處理違警事件時，如發見違警人係保護管束執行期內之少年，請通知本院觀護人以便處理」等案十一則後圓滿結束。（吉）

嘉義地檢李首席巡視轄區警分局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首席李光清，為瞭解轄區內之治安狀況及加強檢警刑事業務之聯繫，特於日前至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巡視，並召集分局長、刑事組人員、分駐所所長、派出所主管等舉行座談會。會中除聽取各主管的業務報告外，並針對檢警間之業務廣泛交換意見，李首席此次之巡視，除對警察人員工作之辛勞表示慰勉外，並提示有關刑案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預防犯罪之要點供與會主管參考，以期達到除暴安良之目的，相信對今後檢警業務之溝通，維護地方治安，保障人民權益，定有莫大之裨益。（祥）

嘉院榮譽觀護人參觀少年輔育院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主任觀護人張淵源為做好有效的少年觀護工作，提出榮譽觀護人出外參觀活動計畫，並獲得院長金欽公之支持，指派少年法庭推事溫俊富，利用日前周末上午九時，偕同榮譽觀護人及少年法庭觀護人、書記官等共三十三人，從該院搭乘大型巴士乙部，前往彰化少年輔育院參觀。

出發時，院長金欽公親至大門口揮手送行。一行抵達彰化少年輔育院時，受到該院院長李懷遠的熱烈歡迎，並舉行簡報介紹該院的業務概況，聽取簡報後，隨即由李院長陪同參觀感化教育各種設備，並在參觀家有用之人才。參觀輔育院完畢，再轉至「少年之家」繼續參觀，回程順道遊覽名勝風景區「亞哥樂園」，於下午五時安返嘉義。（和）

彰化院檢舉行聯合消防演習

【本刊員林訊】彰化地院王院長與檢察處合辦消防演習。由檢方聘請員林消防隊隊長於九月份聯合動員月會中首先講解消防常識，接着即舉行實地演習。以法院左面廣場為假想失火現場，堆放引火之物，再淋以煤油。點燃時，霎時烈焰沖天而起，火勢熊熊，於是院檢防護團人員，立即合力搶救。取平時準備好之滅火器灌救，經過數分鐘，將火勢撲滅，並反覆演練廿多分鐘，演習非常成功，所獲心得及經驗亦復不少。演練結果滅火器材以「乾粉劑」手壓式為有效，而「泡沫劑」倒置式效用較差。王院長有鑑於此，特囑法院一律改用乾粉劑滅火機，以策院舍安全。（瑤）

（仁）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區七十四年度第一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雲林縣警察局大禮堂舉行。會議由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為提倡受觀護少年正當休閒娛樂，培養良好生活情趣，特於日前由該院少年法庭庭長施茂林率領至臺中縣東勢林場舉辦受觀護少年自強活動，吳院長天惠蒞臨指導，另參加人員有推事、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書記官長等計約一百人。吳院長於此次活動中，以「淨化心靈，變化氣質，除去心中魔，樹立正確人生觀」勗勉少年，活動則以「健行、郊遊參觀、山訓、康樂輔導」方式進行，所有參加人員均熱烈參與，最難能可貴的是吳院長於百忙之中，蒞臨指導，自始至終，未離寸步，各種活動，更是率先參加，使受觀護少年大受感動，均踴躍參與活動，該項活動，裨益受觀護少年殊多。（耀）

本刊法律叢書目錄

司法院史實紀要一、二兩冊
司法院史實紀要第三冊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二輯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輯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五版）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民事法令彙編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版）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再版）
民法親屬、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暨說明
國家賠償法裁判選輯
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三版）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
民事執行文書格式暨有關法令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一輯（四版）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二輯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三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一輯（三版）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二輯
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第三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輯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三輯
國際貿易法論（再版）
法理學（再版）
美國聯邦證據法
司法周刊合訂本（第一四三—一九三期）

△如蒙惠顧，歎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廈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八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為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司法周刊合訂本，恕不折扣。

八〇〇〇元	一五〇元
四〇〇〇元	四七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四八〇〇元	四七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三七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四三〇〇元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一百八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王甲乙　楊建華　鄭健才　著

民事訴訟法新論　修訂版

本書於民國四十九年發行至今，已逾二十五年。其間由於法律之修正及新資料之蒐集；曾作數度整理，以期切合實務之需要，並作必要之補充。

高特考檢考憲法測驗題訣竅大突破

本書採科學方法列圖系統佈局，簡明易記。每章

•九月中旬出書　掛號快速郵寄
•定價二〇〇元　預約七折優待

公餘進修中醫之司法同仁